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隆德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8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郭隆德經原判決所認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987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郭隆德（下稱被告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壹日。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被告陳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本院卷第111頁、第150頁）。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）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：

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

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意旨：

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坦承認罪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：

㈠撤銷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事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惟其上訴後已於本院坦承認罪，認有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，且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「未及審酌」，原審量刑應有失之過重，自有未洽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被告前揭上訴理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參酌上開「㈠撤銷理由」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六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，寄交予身分不詳之人而容任其使用，遭身分不詳之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；告訴人許瓊方（下稱告訴人）遭身分不詳之人，以被告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致電詐騙，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金額非少；被告犯後起初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，嗣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罪，尚知悔悟，惟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或調解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鄭彩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蘭鈺婷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1.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40034764號卷【警卷】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75號卷【偵卷】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87號卷【原審卷】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21號卷【本院卷】